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6018号华强科创广场1栋4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Rows include 总议案, C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C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26-015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Rows 3.00 to 6.02.

-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告。
3.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其中,上述议案3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2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吉贵军)》、《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伍明生)》、《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吕成龙)》。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本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3日-2026年4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6018号华强科创广场1栋43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或受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26年4月15日下午17:00送达登记地点,须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2。

-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黄辉(0755-83030136)
2.邮编:518031;传真:0755-83217376;电子邮箱:shhq@szhq.com
3.会议时间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下午半天时间,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持人股票账号:
授权类别: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Table with 7 columns: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100 to 6.00.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201,87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7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作出(2022)赣01破申5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赣01破申52号《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受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3年11月3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赣01破申38、3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南昌新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中的债信平台,南昌新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根据股权投资资产的处置进展,以1.6元/股价格认购1,4415亿股正邦科技重整过程中转让的上市公司股票,依据《重整计划》规定将这部分股票从管理人账户直接过户至相关债权人的证券账户实施以股抵债,债权人受让的该部分股票自登记至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2025年4月16日,接到管理人通知,已将3,201,879股股份从管理人账户过户至2位债权人的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2位股东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债权人,分别为: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数量为3,201,87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

三、相关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限售股解禁的承诺:
表一:限售股解禁承诺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Rows 锁定期承诺, 锁定期承诺.

2.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述股东承诺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锁定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锁定期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除上述锁定期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无其他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4月1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3,201,87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2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存质押/冻结情况. Rows 1, 2, 合计.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Rows 一、限售股份, 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三、总股本.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财务顾问对本次解除3,201,879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2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8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投资计划的议案》。为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同意公司2026年投资计划,2026年计划投资总额27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3.05亿元,股权投资3.95亿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开展计划项目的相关经营管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类型、项目个数及项目金额等调整事宜。本议案不代表对具体项目的审批决策,将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权限提交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审计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和2026年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6-2028年审计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和2026年审计项目计划。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2026年度内审项目计划进行合理调整。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1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16: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路演中”网络平台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0日12: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或通过公司投资者邮箱ir@csce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线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成果,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直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成果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会议开始时间:2026年4月20日16: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路演中”网络平台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因工作安

排,上述参会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提问预征集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0日12: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或通过公司投资者邮箱ir@csce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线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0日16:00-17: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中”网络平台(网址:https://www.roadshowchina.cn/wmcp/pdo-QV)或扫描以下二维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电话:010-86498888
邮箱:ir@csce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路演中”网络平台或中国建筑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微信号:CSCECIR)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10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3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目标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原募投项目“广钢气体(南通)冷能综合利用空分项目”变更为募投项目“武汉广钢半导体新增电子大宗气站项目”,原募投项目“青岛广钢气体超纯大宗气站项目”变更为募投项目“TCL华星8.6代印刷OLED生产线(8)“大宗气站系统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84.96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8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5,615,84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人民币187,801,211.38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7,814,636.72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1,917,814,636.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编号:2023158X0120)。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广钢气体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武汉)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情况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对应项目, 专户余额(元). Rows 广钢气体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武汉)有限公司/广钢气体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

6.01 董事候选人李唯成 累积投票提案 √
6.02 董事候选人阮俊杰 累积投票提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有效期限:_____至_____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2”,投票简称为“华强投票”。
2. 填权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示例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Table with 2 columns: 投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Rows 对候选人李唯成投X1票, 对候选人阮俊杰投X2票, 合计.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投票时间:2026年4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2026年3月20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武汉“广钢半导体新增电子大宗气站项目”/TCL华星8.6代印刷OLED生产线(8)“大宗气站系统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规、合规。
三、乙方作为甲方一、甲方二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甲方二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及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秦国亮、王新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变更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甲方二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三方应当立即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九、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内随时可提前终止,甲方二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书面通知甲方二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ST东易 公告编号:2026-042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因公司2024年度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2022-2024年连续三年经审计扣除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2. 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2)。本次业绩预告经审计及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并说明相关情况。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现将2025年度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于2025年4月29日对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07659号)和(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5]0011003664号),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2025年12月21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

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2025年12月30日,公司管理人出具了《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根据重整计划中有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和规定,管理人认为,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认定标准。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就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出具了《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的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通过重整程序,公司已逐步化解债务风险。根据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2025年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2,000万元至106,700万元,净资产为正值,资产负债结构已获得明显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提升。相关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报告为准。

二、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4月2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有序开展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正在有序开展相应的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编制审计底稿的汇总及复核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与大华所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及时间安排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将持续进行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 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15:00-17:00在“价值在线”(https://www.ir-online.cn)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现就向投资者提前征集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相关问题,提问通过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执行。

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出席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毅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汪晓芳女士、独立董事路翎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志豪先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依据相关提示进行提问。

参与方式一:登录网址https://esec.cn/xx/Gku09fKc
参与方式二: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 Rows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自身业务的增长及2月份起合并报表中包含了子公司宁波爱思开合成橡胶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